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意向認購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之公告(「該等先前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先前公告所釋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撤回董事辭任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林群先生及陳筠栢先生已各自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然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董事不得辭任，直至有關意向認購之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成為或宣佈無條件的日期(倘意向認購落實)為止。

本公司因無心之失而同意林群先生及陳筠栢先生的辭任，因此違反收購守則規則7。

本公司已要求林群先生及陳筠栢先生，而林群先生及陳筠栢先生已同意撤回其辭任。因此，林群先生及陳筠栢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樊麗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張家駿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敬庭先生、古聯邦先生、周穎文先生、林群先生及陳筠栢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